



160512050402

EHScare

NMGXKD-4-ZJ110-C/0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XKDH19109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
委托单位:	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

内蒙古新康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

XIN KANG DA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(INNER MONGOLIA) Co., Ltd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样品检验时，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永盛巷 13 号楼 A 段 4 层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电 话：0471-5153379

传 真：0471-5153379

电子邮件：nmgxkd@163.com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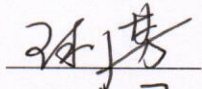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		
联系人	张凤财	联系电话	18648046702
采样负责人	李磊	采样日期	2019 年 07 月 09 日-10 日
样品类别	滤膜、气袋、液态、吸收液	分析日期	2019 年 07 月 12 日-07 月 17 日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1、有组织废气：汞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； 2、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； 3、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； 4、废 水：COD、BOD ₅ 、SS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色度、pH		
检测依据	见第 2 页-8 页		
检测结果	见第 2 页-8 页		
编制： 审核： 签发：  签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			

表 1-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19 年 07 月 10 日					
采样点位	1 号机组					
净化设施		循环流化床-炉内喷钙脱硫、SNCR 脱硝、布袋除尘				
工况负荷	61%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8.900		
燃料种类	燃煤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80		
采样时间	08:50	11:01	12:05	排放限值	是/否合格	
烟道平均动压（Pa）	35	30	32			
烟道平均静压（kPa）	-0.19	-0.20	-0.20			
排气温度（℃）	128.1	135.8	135.5			
排气流速（m/s）	7.7	7.1	7.4			
测态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521998	483556	503557			
标态烟气流量（Nm ³ /h）	285691	262441	271105			
含湿量（%）	9.0	8.5	8.8			
含氧量（%）	5.6	6.1	6.2			
一氧化碳（mg/m ³ ）	134	99	102			
检测结果		08:50	11:01			12:05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22.6	22.5	23.1	/	合格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2.0	22.7	23.4	3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5	5.9	6.3	/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88	120	103	/	合格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6	121	104	20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5	31	28	/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41	41	49	/	合格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0	41	50	20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2	11	13	/	
检出限	氮氧化物：3mg/m ³ 二氧化硫：3mg/m ³ 颗粒物：-					
执行标准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 1					
检测人员	李磊（NMGXKD-RD-030）、王志恒（NMGXKD-RD-032）、贺芳（NMGXKD-RD-029）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57-2017）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				
仪器设备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崂应 3012H（X-008-04）、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（X-010-04）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-9070MBE（F-016-01）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-AWS9（F-043-01）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表 1-2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19 年 07 月 10 日					
采样点位	2 号机组					
净化设施		循环流化床-炉内喷钙脱硫、SNCR 脱硝、布袋除尘				
工况负荷		59%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8.9	
燃料种类		燃煤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80	
采样时间		08:20	09:31	10:41	排放限值	是/否合格
烟道平均动压（Pa）		44	45	45		
烟道平均静压（kPa）		-0.23	-0.21	-0.21		
排气温度（℃）		126.6	128.5	130.9		
排气流速（m/s）		8.6	8.8	8.8		
测态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587454	597989	598725		
标态烟气流量（Nm ³ /h）		329456	334084	333452		
含湿量（%）		7.1	7.0	6.7		
含氧量（%）		5.5	5.6	5.3		
一氧化碳（mg/m ³ ）		85	105	88		
检测结果		08:20	09:31	10:41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14.2	12.9	13.4	/	合格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3.7	12.6	12.8	3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7	4.3	4.5	/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57	25	30	/	合格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5	24	29	20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9	8.0	10	/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64	137	114	/	合格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2	133	109	20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1	46	38	/	
检出限	氮氧化物：3mg/m ³ 二氧化硫：3mg/m ³ 颗粒物：-					
执行标准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 1					
检测人员	刘磊（NMGXKD-RD-035）、胡腾飞（NMGXKD-RD-036）、贺芳（NMGXKD-RD-029）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57-2017）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				
仪器设备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-D 型（X-026-01）、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（X-010-06）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-9070MBE（F-016-01）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-AWS9（F-043-01）					
备注	/					

表 1-3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烟道平均静压 (Pa)	烟道平均静压 (kPa)	排气温度 (℃)	排气流 速 (m/s)	测态烟气流量 (m³/h)	标态烟气流量 (Nm³/h)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2019 年 07 月 10 日	1#机组	08:50	35	-0.19	128.1	7.7	521998	285691	9.0	0.018	0.018	0.0051
		09:55	26	-0.23	130.2	6.7	454168	248853	8.4	0.017	0.017	0.0042
		11:01	30	-0.20	135.8	7.1	483556	262441	8.5	0.016	0.016	0.0042
	2#机组	08:20	44	-0.23	126.6	8.6	587454	329456	7.1	0.016	0.015	0.0053
		09:31	45	-0.21	128.5	8.8	597989	334084	7.0	0.020	0.019	0.0067
		10:41	45	-0.21	130.9	8.8	598725	333452	6.7	0.017	0.016	0.0057
	检出限		0.0025mg/m³		排放限值			0.03mg/m³			是/否合格	
执行标准	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 1										
检测依据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 《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》（暂行）（HJ 543-2009）										
净化设施		循环流化床-炉内喷钙脱硫、SNCR 脱硝、布袋除尘										
检测人员		刘磊（NMGXKD-RD-035）、胡腾飞（NMGXKD-RD-036）、李磊（NMGXKD-RD-030）、王志恒（NMGXKD-RD-032）、孙勇（NMGXKD-RD-042）										
检测设备	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崂应 3012H（X-008-04）、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-D 型（X-026-01）、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（X-010-06）、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（X-010-04）冷原子吸收微分测定仪 JLBG-209（F-005-01）										
备注		截面积:18.900 m²；烟囱高度：180 m。										

表 1-4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

观测日期	2019 年 07 月 10 日 10:10-10:40			
观测地点	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总排口烟囱			
观测参数	净化设施	循环流化床-炉内喷钙脱硫、SNCR 脱硝、布袋除尘		
	烟囱距离（m）	190	烟囱所在方向	西
	烟囱高度（m）	180	烟囱出口形状	圆
	烟羽背景	白云	天气状况	晴
	风向	南	风速（m/s）	2.0
观测结果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烟气黑度	级	<1 级	1 级
执行标准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 1			
检测人员	李磊（NMGXKD-RD-030）			
观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（HJ/T 398-2007）			
仪器设备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（X-011-01）			
备注	/			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时间	检测项目（mg/m³）
			颗粒物
2019 年 07 月 09 日	1#煤场南侧（上风向）	09:00-10:00	0.245
		11:00-12:00	0.263
		13:00-14:00	0.238
		15:00-16:00	0.267
	2#煤场北偏西（下风向）	09:00-10:00	0.478
		11:00-12:00	0.461
		13:00-14:00	0.452
		15:00-16:00	0.475
	3#煤场北侧（下风向）	09:00-10:00	0.485
		11:00-12:00	0.512
		13:00-14:00	0.476
		15:00-16:00	0.494
	4#煤场北偏东（下风向）	09:00-10:00	0.485
		11:00-12:00	0.538
		13:00-14:00	0.471
		15:00-16:00	0.529
颗粒物检出限	0.001mg/m³	排放限值	1.0mg/m³
检测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5432-1995）		
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
检测人员	胡腾飞（NMGXKD-RD-036）、李磊（NMGXKD-RD-030）、贺芳（NMGXKD-RD-029）		
仪器设备	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（X-010-02、X-010-01、X-010-07、X-010-06）、 RG-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F-043-01）、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（X-007-01）		
备注	/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 (mg/m³)			
		时间	颗粒物	时间	非甲烷总烃
2019 年 07 月 09 日	5#灰场道路 (东采坑环境治理东南1000m处)	09:00-10:00	0.328	/	/
		11:00-12:00	0.337	/	/
		13:00-14:00	0.298	/	/
		15:00-16:00	0.316	/	/
	6#灰场道路 (东采坑环境治理东南2000m处)	09:00-10:00	0.314	/	/
		11:00-12:00	0.328	/	/
		13:00-14:00	0.293	/	/
		15:00-16:00	0.307	/	/
2019 年 07 月 10 日	7#厂界外南侧（上风向）	09:00-10:00	0.194	09:02	0.21
		11:00-12:00	0.187	11:03	0.25
		13:00-14:00	0.183	13:02	0.22
		15:00-16:00	0.204	15:03	0.28
	8#厂界外北侧偏西（下风向）	09:00-10:00	0.392	09:03	0.32
		11:00-12:00	0.414	11:05	0.44
		13:00-14:00	0.378	13:02	0.48
		15:00-16:00	0.397	15:03	0.37
	9#厂界外北侧（下风向）	09:00-10:00	0.427	09:09	0.42
		11:00-12:00	0.435	11:10	0.45
		13:00-14:00	0.412	13:08	0.46
		15:00-16:00	0.438	15:09	0.51
	10#厂界外北侧偏东（下风向）	09:00-10:00	0.454	09:15	0.47
		11:00-12:00	0.442	11:16	0.50
		13:00-14:00	0.426	13:14	0.48
		15:00-16:00	0.449	15:15	0.43
	11#油罐区西北角	/	/	09:25	1.01
		/	/	11:26	0.98
		/	/	13:25	1.05
		/	/	15:25	0.95
	12#油罐区东北角	/	/	09:30	0.92
		/	/	11:30	0.73
		/	/	13:31	0.83
		/	/	15:30	0.90
	13#油罐区东南角	/	/	09:25	0.65
		/	/	11:25	0.59
		/	/	13:24	0.60
		/	/	15:25	0.63
	14#油罐区西南角	/	/	09:30	0.67
		/	/	11:30	0.64
		/	/	13:30	0.66
		/	/	15:30	0.73
排放限值			1.0	排放限值	4.0
检出限			0.001	检出限	0.07
采样方法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		
检测依据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5432-1995）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				
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			
检测人员	王志恒（NMGXKD-RD-032）、刘磊（NMGXKD-RD-035）、韩佳骐（NMGXKD-RD-027）、高长江（NMGXKD-RD-037）、贺芳（NMGXKD-RD-029）、张佳佳（NMGXKD-RD-041）				
仪器设备	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（X-010-08、X-010-04、X-010-01、X-010-02、X-010-07）、 RG-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F-043-01）、气相色谱仪 GC-2014C（F-002-01）、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（X-007-01）				
备注	/				

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时间	昼间：2019-07-09 13:20-14:15 夜间：2019-07-09 22:03-23:00			声功能区	3 类
气象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 1.9m/s 夜间：晴，风速 1.2m/s			测试工况	/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距声源距离 (m)	检测结果 dB (A)	
				昼间	夜间
				测量值	测量值
1#	西厂界外 1m	生产	/	53	52
2#	北厂界外 1m	生产	/	51	48
3#	东厂界外 1m	生产	/	53	51
4#	南厂界外 1m	生产	/	56	53
排放限值 dB (A)				65	55
测试人	高长江 (NMGXKD-RD-037)				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	
仪器设备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(X-007-01)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(X-001-01) 声校准器 AWA6221A (X-002-01)				
备注	/				
西外环路 ▲3# ▲2# 草地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大门 ▲1# ▲4# 无名路 ▲ 图例说明 厂界及其他噪声：▲ ▲ 图例说明 厂界及其他噪声：▲					

表 4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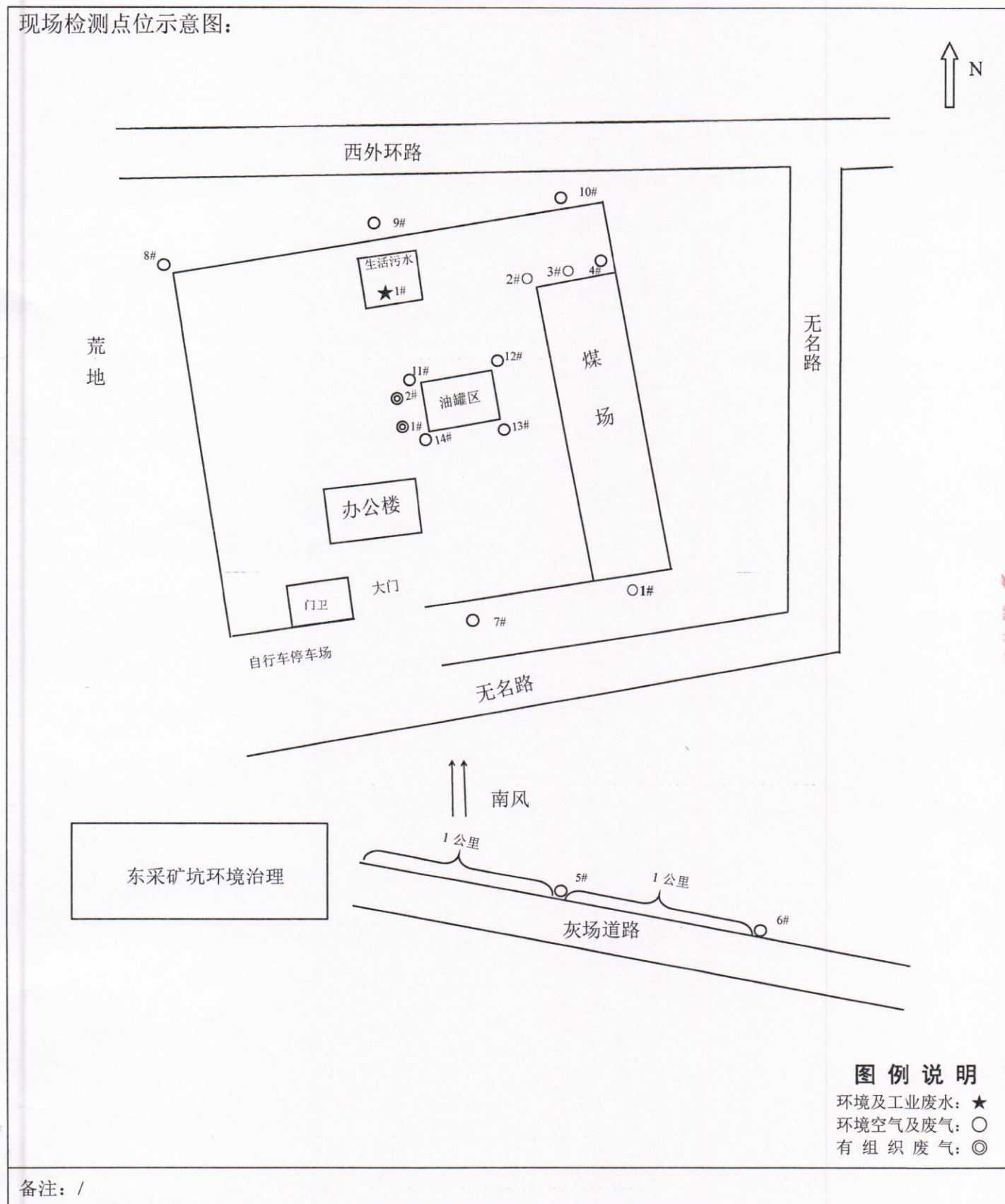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℃)	大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19 年 07 月 09 日	09:00-10:00	22.3	89.6	42	1.8	南	晴
	11:00-12:00	25.8	89.5	34	2.4	南	晴
	13:00-14:00	26.7	89.3	31	1.9	南	晴
	15:00-16:00	27.1	89.2	28	2.2	南	晴
2019 年 07 月 10 日	09:00-10:00	18.6	89.7	38	1.9	南	晴
	11:00-12:00	23.2	89.5	36	1.7	南	晴
	13:00-14:00	25.4	89.4	27	2.1	南	晴
	15:00-16:00	26.2	89.3	29	2.6	南	晴
仪器设备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(X-007-01)						
备注	/						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单位
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排 放口	2019 年 07 月 10 日 (15:10)	pH	/	7.82	6-9	无量纲
		色度	/	8	30	倍
		悬浮物	/	18	20	mg/L
		化学需氧量 COD	4	12	60	mg/L
		生化需氧量 BOD ₅	0.5	3.94	20	mg/L
		氨氮	0.025	0.436	8	mg/L
		总磷	0.01	0.832	1	mg/L
		总氮	0.05	10.7	20	mg/L
		动植物油	0.06	0.686	3	mg/L
		石油类	0.06	0.844	3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	ND	1	mg/L
感官描述	样品微嗅、微浑					
执行标准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 B					
检测人员	李磊（NMGXKD-RD-030）、胡腾飞（NMGXKD-RD-036）、赵志强（NMGXKD-RD-044）、张静素（NMGXKD-RD-040）、张景欣（NMGXKD-RD-045）、韩鹏鹏（NMGXKD-RD-046）			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 pH：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（GB 6920-1986） 色度：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（GB 11903-1989） 悬浮物：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 11901-1989） COD：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 BOD ₅ ：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（HJ 505-2009） 氨氮：《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 总磷：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 11893-1989） 总氮：《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 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：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：《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（GB 7494-1987）					
仪器设备	LHP(LWP)型系列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(250) 型（F-015-01）、红外测油仪 OIL460（F-007-01）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（F-001-01）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-9070MBE（F-016-01）、便携式 pH/电导率测定仪 SX823（X-016-01）、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（F-010-01）					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表 6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测试日期：2019 年 07 月 10 日

测试人员：胡腾飞、刘磊

污染物名称：二氧化硫

计量单位：mg/m³

时间 (时、分)	参比方法 (RM) A	CEMS 法 B	数据对差=B-A	
08:10-08:15	57	60.84	3.84	
09:20-09:25	25	26.06	1.06	
10:30-10:35	30	29.81	-0.19	
11:40-11:45	91	118.61	27.61	
12:50-12:55	22	29.19	7.19	
13:50-13:55	21	23.05	2.05	
14:00-14:05	23	22.73	-0.27	
14:11-14:16	19	20.23	1.23	
14:22-14:27	53	55.28	2.28	
平均值	37.89	42.87	4.98	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	4.98			
比对指标	绝对误差 (mg/m ³)			
比对结果	4.98mg/m ³			
评价限值	绝对误差不超过±17mg/m ³			
评价结论	合格			
标准气体 校准结果	名称	标准值	测量值	相对误差 (%)
	SO ₂	30.0mg/m ³	29mg/m ³	-3.3%
备注	绝对误差计算过程：R=B-A 相对误差计算过程：R=（B-A）/A×100%			

测试日期：2019 年 07 月 10 日

测试人员：胡腾飞、刘磊

污染物名称：氮氧化物

计量单位：mg/m³

时间 (时、分)	参比方法 (RM) A	CEMS 法 B		数据对差=B-A
08:10-08:15	64	66.43		2.43
09:20-09:25	137	127.60		-9.40
10:30-10:35	114	106.19		-7.81
11:40-11:45	55	54.82		-0.18
12:50-12:55	79	77.14		-1.86
13:50-13:55	105	107.68		2.68
14:00-14:05	113	115.89		2.89
14:11-14:16	104	106.02		2.02
14:22-14:27	65	61.47		-3.53
平均值	92.89	91.47		-1.42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	1.42			
比对指标	相对误差 (%)			
比对结果	-1.53%			
评价限值	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		
评价结论	合格			
标准气体 校准结果	名称	标准值	测量值	相对误差 (%)
	NO	49.8mg/m³	50mg/m³	0.4%
备注	相对误差计算过程：R= (B-A) /A×100%			

10、结论

测试点位：1 号机组

测试日期：2019 年 07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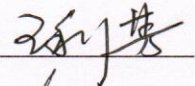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单位	参比方法均值	CEMS 数据均值	准确度	准确度限值	是/否合格
颗粒物	mg/m ³	21.84	21.58	相对误差-1.19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合格
二氧化硫	mg/m ³	89.44	90.11	相对误差 0.75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合格
氮氧化物	mg/m ³	46.00	45.34	相对误差-1.43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合格
含氧量	%	6.00	5.97	相对准确度 3.24%	相对准确度≤15%	合格
烟气流速	m/s	7.22	7.35	相对误差 1.80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合格
烟气温度	℃	132.42	133.29	绝对误差 0.87℃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	合格
烟气湿度	%	8.66	8.74	相对误差 0.92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	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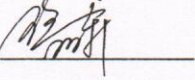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点位：2 号机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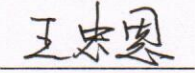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日期：2019 年 07 月 10 日

项目	单位	参比方法均值	CEMS 数据均值	准确度	准确度限值	是/否合格
颗粒物	mg/m ³	13.58	13.79	绝对误差 0.21mg/m ³	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	合格
二氧化硫	mg/m ³	37.89	42.87	绝对误差 4.98mg/m ³	绝对误差不超过±17mg/m ³	合格
氮氧化物	mg/m ³	92.89	91.47	相对误差-1.53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合格
含氧量	%	5.42	5.44	相对准确度 1.52%	相对准确度≤15%	合格
烟气流速	m/s	8.76	8.50	相对误差-2.97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合格
烟气温度	℃	129.94	131.81	绝对误差 1.87℃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	合格
烟气湿度	%	6.94	7.08	相对误差 2.02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	合格

结论：1 号机组、2 号机组颗粒物、温度、流速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含氧量、湿度比对检测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中规定的评价标准，比对结果合格。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

签发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

*****报告结束*****